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871号”文核准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设置两个品种，两个品种间可双向互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其中，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，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，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

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自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，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5日结束，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超额配售为10亿元。本期债券最终仅发行品种一，发行规模为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
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2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
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2 月 5 日